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燕先生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海燕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黄海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董良

朱仁华

徐林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